

在西藏傳出後，才逐漸形成一個獨立的學派。

這就是「藏傳佛教」。

藏傳

佛

學

。

藏傳

一切翻譯的詞彙（terminology），都由政府制定，而成法律，違者將遭重罰。這自可保證翻譯必貼近原文，但亦不免過度呆板。

中國佛教的發展則是異於印度佛教的另一個系統。在漢譯藏經中，自然有大量的印度佛學的資料，特別是早期的。而更應注意的，則是中國人對印度佛教的吸收與消化，以其獨特的心靈，開創出具有自己色彩的佛教，此即天台、華嚴和禪三宗，關於這點，我們大抵都相當熟悉了，故不多論。

朝鮮佛教是屬於中國佛教一系統。蒙古、滿洲、西域和南洋一帶的佛教，則由於該地本身的文化水平並不高，在理論上，恐怕無多大發展，比較上亦少人留意。日本佛教，明治以前，大抵是中國的路數。明治以後，則吸收西方的文獻學研究作風，漸開一新的佛學研究的路向。較具體地說，日本佛教還是一直發展至現代，宗教氣氛相當濃厚；佛學研究則以明治時代為分水嶺，在此以前是舊式的疏解的，在此以後則是新式的語言學的。

這些不同地域的佛教的發展與研究，結集為不同語言的大藏經。就目前而言，佛教的大藏經起碼有五種：

一、「巴利語三藏」，這是原始佛教的聖典，由佛陀所自說的經藏、律藏與其弟子們所記的論藏組成。

二、「西藏大藏經」，用西藏文翻譯成的一切經。

三、「漢譯大藏經」，包括漢譯的經典、論書與中國人自己的著作。這是分量最大內容又最深遠的藏經。

四、「蒙古語大藏經」。

五、「滿洲語大藏經」。

另外加上用梵文寫的印度原典和日本方面的資料。故佛學研究對象的天地，實是汪洋無涯。

現代佛學研究的難關，當推語文為第一。這不是一兩種古典語文的問題，而是多種語文的問題。倘若我們要對佛學廣面地作第一線的研究，理想地說，起碼要弄通梵、巴利、藏、漢、日幾種古典語文³⁴。透過梵文、巴利文、藏文，可對佛教（原始佛教、小乘、大乘）在印度的發展，在平面上作一完整的了解；透過漢文與日文，則亦可在平面上對佛教在中國的發展，作一完整的

了解。就內容的深度、廣度與理論的嚴格性而言，佛學的精采，恐怕集中在印度與中國方面：原始佛教表現佛陀的悲願與佛教的倫理生活，一切有部對存在所作的分析，中觀的空的辯證，唯識的心理分析，後期印度大乘佛學的邏輯與知識論，天台華嚴所表現的廣大心量與圓融智慧，及禪宗的在平凡中顯真實的生活，這在人類思想發展史中，都有極其崇高的意義與價值。這些精神表現，能得其已是受益無窮，能完而全之，則何幸也！而文獻學的方法論，正提供了對這些表現，作訴諸原典的第一線研究的基本條件。

另外，在個別的詞語或觀念方面，文獻學的方法亦可就語言學的立場來作字義上以至義理上的釐清。這主要是通過檢查該詞語或觀念的梵文或巴利文的原語來進行。例如「涅槃」，它是佛教的一個極其重要的觀念。作為理想看，它的原來意思怎樣呢？按此字的梵文原語是 *nirvāṇa*，由兩部組成，即 *nī* + *vāṇa*，而成一所有複合語（*Bahuvrīhi*）。*nī* 是字首，與 *vāṇa* 結合時，依連聲（*Sandhi*）法則而變成 *nir*。*nī* 是否定之意，相當於英語的 less，或德語的 los；*vāṇa* 是噴出、現起之意。故 *nirvāṇa* 即是停息噴出的狀態；具體地言，即是「停息三毒之火的噴出的狀態」。此字的巴利文原文 *nibbāna*，意思亦相似。這是 *nibbāna* 的派生語，即「沒有了煩惱的積聚的狀態」。由此可見，涅槃的原意，總是遠離開現世的苦惱之意，總有出世的味道³⁵。

又如「阿毘達磨」一詞，其梵文原語是 *Abhidharma*，亦由兩部組成 *abhi* - *dharma*。*abhi* 是對向，*dharma* 是法，即是對向佛法，亦即是論。因法即是佛法，是佛陀的說教，這是經；對向佛法即是對着這些經而作整理分類訓詁註釋的研究，這即是論。這主要指部派佛教的工作，故部派佛教有時亦稱阿毘達磨佛教。又此字的巴利文原語是 *abhidhamma*，其結構與分析與梵語同。

又如「如來」一觀念，其意義自來已有多種；此是由於其梵文原語，本來便可有多種理解的方式之故。按其原語為 *tathāgata*，依不同的方式來分析，可有如下五種理解：

一、*tathā-gata*，與過去的諸佛一樣，踏上相同的道路，而

登涅槃之彼岸的人。

一、tatha - āgata，到達真理的人。

三、tathā - āgata，如過去的諸佛一樣到達真理的人。

四、tathā - āgata，踏上與過去諸佛相同的道路而現身於現世的人。

五、tatha - āgata，隨順真理而現身於現世的人。

如上幾種理解，表面看來，似乎差不多，其實是不同的，那主要是小乘與大乘的基本立場的差別。第一種理解最是出世，最接近充滿遁隱氣氛的小乘的思想。第二、三種理解仍有小乘的出世味道。至第四、五種理解，則完全是大乘的，很接近「維摩經」等大乘經典的意思。

這種透過語言學的方法來分析詞義以增進理解的事例，在佛學研究中，實在多得很。倘若放寬尺度，我們甚至可以說，對於每一個翻譯的詞語，都可以採取同樣的方式，訴諸原語，而加以分析理解。

而這種做法的擴大，實際上即是就整段翻譯的文獻而與原文對校，以使理解更為全面。這種工作，在西方及在日本都相當普遍，事實上亦往往有所發現。例如有些日本學者拿鳩摩羅什所譯的「法華經」與梵文原文比對，發現其中的用「十如是」⁽³⁶⁾來解釋諸法實相這一段，與梵文原本有出入。因而他們推定這是鳩摩羅什自己修訂過的講法，並不能代表原意。

與這種研究相似的事例多得很，此處不再列舉。事實上，這種對校工作時常可以就橫面擴開來做，以臻於極度的繁瑣。這「法華經」即是一個顯例。就梵文原本言，最少已有四個原本出版⁽³⁷⁾，漢譯則有三種現存⁽³⁸⁾，其他古典語譯則有六種⁽³⁹⁾，現代語譯則至少多至八種⁽⁴⁰⁾。這種把各譯與原文對校的做法雖也是文學方法的一種作用，但其本質意義不大，我們不多談它。

要注意的是，透過文獻學的方法，特別是語言學上的豐富知識，自可增加對佛學的理解，而這種理解，也並不單純是資料或知識上的增進而已。從最初步來說，自然增進了資料與知識；但這亦常常會涉及一些重要的問題，一些歷史的以至思想史的和理

論的問題。以下我們即就這點畧論一下作結。

就對佛陀的原始聖教的了解一面來說，我們通常是根據漢譯「阿含經」的。但巴利語系的「阿含經」，却比較地更能顯示出佛陀的原始意向。現代一些學者，透過對巴利語藏經的仔細的研究，發現在今日所保存下來的資料中，只有「阿含經」與律藏才能直接代表佛陀的教法。因而提出大小乘非佛說的問題。這或能信佛教的人所樂聞，但就歷史的立場來說，它的意義自也不容否認。

（未完待續）

附註

⁽³⁴⁾ 日本的古典佛學雖一般而言是仍中國的傳統，而用漢語，但亦有不少例外，而用日語者，例如日本曹洞宗的創始者道元，即好以古典日文來表達。

⁽³⁵⁾ 按nirvāna一觀念，在佛教以前已出現于印度其他學派中。但佛教將之提煉成一理念，成為人生的最高理想，故此詞亦似為佛教所專用。

⁽³⁶⁾ 即十個根本範疇。依鳩摩羅什譯「法華經」，此即性、相、體、力、作、因、緣、果、報、本末究竟等。

⁽³⁷⁾ 1) Saddharma-puṇḍarīka-sūtra, ed. by H. Kern and Nanjio; 2) ed. by Wogihara and C. Tsuchida; 3) ed. by Nalinaksha;

四、河口慧海、池田澄達編「貝葉梵文法華經」。

⁽³⁸⁾ 西晉竺法護譯「正法華經」、姚秦鳩摩羅什譯「妙法蓮華經」、隋闍那崛多共笈譯「添品妙法蓮華經」。其中自以鳩摩羅什譯本最為流行。

⁽³⁹⁾ 西藏語譯、維吾兒語譯、西夏語譯、蒙古語譯、滿洲語譯、朝鮮語譯。

⁽⁴⁰⁾ 1) Eugène Burnouf, "Le Lotus de la Bonne Loi"; 2) Jan Hendrik Kasper Kern, "The Saddharma-puṇḍarīka or the Lotus of the True Law"; 3) 南條文雄、泉芳環共譯「梵漢對照新譯法華經」，四、岡教邃「梵文和譯法華經」；五、河口慧海「梵藏傳譯妙法白蓮華經」；6) Bunnō Katō, "Myōhō-Renge-Kyō. The Sutra of the Lotus Flower of the Wonderful Law"; 7) Senchu Murano, "The Sutra of the Lotus Flower of the Wonderful Law". 最近又有 Leon Hurvitz 的新英譯出現。